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江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3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0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6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沈江應刑之部分，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沈江應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沈江應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4、99頁），而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在其列，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及沒收為評價基礎，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確實有與李玉功共同為竊盜行為，惟動機係受李玉功欺騙所致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部分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法

第57條第10款明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量刑輕重事由之一，於科刑判決時，對刑之量定，固不得就被告基於防禦權行使之陳述、辯解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歧異或相反，即予負面評價，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，而採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。但被告於犯罪後有無悔悟，係屬犯後態度之範疇，倘於犯後坦承犯行，非不得據為已有悔悟之判斷，並作為犯罪後態度是否良好依據之一，事實審法院以被告有無坦承犯行列為量刑審酌事項，即無不可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罪後態度，致未及於量刑時為被告有利之審酌，尚有未合。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沈江應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與李玉功竊取告訴人鄭○智所有之肥料機1臺（據告訴人稱價值約新臺幣2萬5000元），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殊值非難，及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其除本案犯行外，尚有其他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兼衡其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